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平方米家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平方米家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涂丽琴	联系人	余辜发		
通讯地址	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B区				
联系电话	18780970822	传真	—	邮政编码	628000
建设地点	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B区	经纬度	东经105.7726 北纬32.3959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年7月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评价任务由来

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是集家具、灯具、建筑材料销售及家具、金属门窗制造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 B 区开展年产 2 万平方米家居材料项目，项目系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开展生产，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家居材料 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分析评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并为环保部门提供管理决策依据，本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 第一号）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特委托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本环评单位即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工程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工作，并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和有关技术规范及环保局的相关规定，收集分析了本工程及相关的大量技术资料，在充分研读有关文件和资料后，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特性，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金属门窗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该项目为个体经营项目，项目建设获得了袁家坝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经济商务局及建环局同意。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从事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涂丽琴2018年3月28日同广元市正昌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甲方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的3号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加工生产，厂房功能为加工及储存货物，住宿楼功能为住宿使用。本项目属于家居材料制造、铝合金门窗加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2）与袁家坝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是川府函〔1993〕519号文件批准建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且为川办函〔2004〕48号文予以保留的47家开发区之一。

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原规划面积为8.58平方公里，扩区面积为19.65平方公里，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28.23平方公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建函〔2011〕88号文对园区出具了《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

根据规划环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所属产业园区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园区名称	发展方向	本项目
王家营工业园	电子机械、食品、饮料、医药、化工产业	
建陶工业园	环保型陶瓷产业	
袁家坝有色金属工业园	电解铝、铝合金、铝制品产业，辅助 发展机械、建材加工业 、化工行业	建材
塔山湾产业园	电子机械产业	
盘龙工业园	医药、农副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制造	
石盘工业园	纺织业	
石龙工业园	建陶、木材加工、家具制造	
昭化工业园	纸制品制造、化学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生产，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袁家坝工业园，符合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产业发展方向。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从事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19m 处为华祥风管厨具厂，东侧 50m 外为空地；南侧 15m 为博锐科技；西侧紧邻 2 号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西侧 35m 处为国美安迅物流，项目西侧 81m 处为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住宿楼，西侧 130m 处为翠微路；北侧 21m 处为华顺建材厂。从外环境来看，项目周边企业类型主要为建材厂、厨具厂等对大气环境无特殊要求的企业，无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类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本项目的生产对周边企业无明显制约因素。且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四周未来引进的企业主要是有色金属加工、机械、建材等生产类企业，因此项目与四周企业相容。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还有剩余环境容量，未触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未触碰生态保护红线。且项目符合袁家坝工业园区入园条件。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初步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四、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年产2万平方米家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的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食堂、宿舍不设置在生产车间，均依托西侧距本项目厂房81m处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集中生活住宿楼。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系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规格根据订单确定，故本环评不详细列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免漆板家居材料13000 m²，铝合金门窗7000m²。

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1-2所示：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家居材料	根据客户订单而定	13000m ² /年	2400	项目不涉及喷漆
2	铝合金门窗		7000m ² /年		

产品标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计生产的铝合金门窗执行《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中的有关标准。另外，铝合金门窗其防火设计应执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包括原辅料库房、家居材料、铝合金门窗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家具制造生产线包括：木材下料区、真空吸塑区、家具封边区、材料打孔区、拉槽区、试装区、打包区；铝合金门窗生产车间包括：铝合金型材下料区、钻铣加工区、组装区	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	噪声 固废 下料粉尘 有机废气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	
仓储工程	原材料、成品库	办公楼 1F 部分区域、生产车间内部部分区域，用于堆放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各产噪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噪声	新建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住宿楼下的预处理池处理以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单位
	生产废气处置	木工加工粉尘及铝合金加工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新建
吸塑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新建	

六、公辅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厂区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定期用扫帚和拖布清理地面，此部分用水量很少，计算到未预见水量中。本项目给排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四川省用水定额》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规范进行，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 8 人，公司员工食宿均依托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住宿楼食堂。项目营运期最大用水量约为 1.232m³/d, 合计 369.6m³/a。项目的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及分配情况

项目	类型	单位	日最大容量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住宿	人	8	0.1m ³ /人·d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过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食堂用水	人	8	0.04m ³ /人·d	0.32	
小计 (m ³ /d)					1.12	/
未预见水和漏失水		按以上用水量的 10%计			0.112	/
合计 (m ³ /d)					1.232	—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住宿楼下的预处理池处理以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12m³/d（不含未预见用水等），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排水量按80%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0.896m³/d，合计268.8m³/a。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住宿楼下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供电

厂区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

七、总平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F，生活区位于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生活住宿楼内，与生产区独立设置。

生产车间包含办公室、五金库房、铝合金门窗生产区、家居材料生产区、成品堆放区等。项目办公区布置在车间北面厂区入口处。车间内从西面至东面依次布置铝合金门窗生产区、家居材料生产区、吸塑区及成品区。厂区内各设施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进行布置，能够较好的满足生产，确保工艺流程顺畅，物料运输方便快捷，工艺、动力管线短捷的原则。同时项目在

生产中将雕刻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可以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生产车间对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八、主要原耗材料及能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及来源见表 1-5。

表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a)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包装及形态	
家居材料							
原 (辅) 材料	1	实木板材	1.35 万	m ²	外购	/	散装
	2	免漆板					
	3	颗粒板					
	4	真空吸塑胶	0.3	t	外购	/	桶装、液态
	5	封边热熔胶	0.1	t	外购	/	袋装、固态
	6	包装用塑料膜	0.2	t	外购	/	袋装、固态
	7	封边条	80000	m	外购	/	封边
	铝合金门窗						
	1	玻璃	6000	m ²	外购	/	专用玻璃架
	2	铝合金型材	56	t	外购	Fe、Al	纸板、固态
	3	钢衬	9	t	外购	Fe	纸板、固态
	4	五金配件	2	t	外购	/	纸箱、固态
5	密封毛条	0.1	t	外购	PVC	纸板、固态	
6	密封胶条	0.5	t	外购	硅橡胶	纸板、固态	
能耗	1	水	369.6	t	市政管网	H ₂ O	液态
	2	电	1	万 kw·h	市政电网	/	/

主要原辅料性能简介：

1、铝合金型材

本项目外购的铝合金型材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及《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7）中的有关规定。

所购铝合金型材已进行表面处理，铝合金门窗表面处理层厚度满足《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中的有关要求。

2、玻璃

本项目使用玻璃种类较多，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选择，一般为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钢化玻璃等，铝合金门窗用玻璃应满足《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5.1.4中对玻璃的相关要求，厂区内不涉及玻璃下料、磨边等工序，所购玻璃的外观质量和性能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玻璃安装仅合页扇在场内安装，其余部分均在现场进行安装

3、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封边的胶粘剂，它是一种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封边材料和基材粘接在一起。在常温下，它是不含有溶剂的 100%固体。主要组份为聚乙烯、聚丁烯、丁基橡胶、微晶蜡，含量分别为 63%、10%、8%、19%，熔点 80~85℃。

4、真空吸塑胶

真空吸塑胶：是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固含量为 40%，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润湿流平剂、增稠剂，含量分别为 45-60%、40-55%，3-5%，1-3%。主要溶剂为水，有机挥发份含量不高于 2%。

为避免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环评限定：项目应使用无溶剂胶和水溶性胶，不使用溶剂型吸塑胶。

九、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序所用到的主要设备详见表1-6。本项目选用国内的先进成熟设备，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

表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家居材料生产				
1	下料机	/	2	木材、铝合金材料下料
2	(雕刻机)	/	2	
3	封边机	/	2	家具制造封边
4	打孔机	/	2	家具制造打孔
5	拉槽机	/	1	拉槽
6	真空吸塑机	/	1	吸塑阶段
铝合金门窗生产				
7	锁孔槽加工机	/	1	铝合金门窗铣削锁孔
8	角码锯	/	1	铝合金切料
9	切割锯	/	1	铝合金切料
10	铣床	/	1	切料

11	锯床	/	1	开口
12	组角机	/	1	组角

十、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 1、劳动定员：8人，食宿均在生活住宿楼。
- 2、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300天，生产班制为每日一班，每班8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在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园区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住宿楼和生产厂房依托原有，不再新建，本次建设只进行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间各项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 地理位置

广元市古称利州，已有 2300 多年的历史，位于四川省北部，川陕甘三省交汇处，为四川的北大门，是进出川的咽喉重地，素有“蜀北重镇”、“川北门户”和“巴蜀金三角”之称。地理座标在北纬 31° 31' 至 32° 56'，东经 104° 36' 至 106° 45' 之间，北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文县，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南郑县交界；南与南充市南部县、阆中市为邻；西与绵阳市平武县、江油市、梓潼县相连；东与巴中市南江县、巴州区接壤。幅员面积 16313.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

广元市处于四川北部边缘，山地向盆地过渡地带，摩天岭、米仓山东西向横亘市北，分别为川甘、川陕界山；龙门山北东一南西向斜插市西；市南则由剑门山、大栏山等川北弧形山脉覆盖。地势由北向东南倾斜，山脊相对高差达 3200 余米。摩天岭山脊海拔由西端最高点 3837 米（大草坪）向东下降至 2784 米，向南则急剧下降到 800 米。龙门山接摩天岭居青川全境及市中区西部。山脊海拔由北至南从 3045 米（轿子顶）降到 1200 米。山顶尖削，坡面一般在 25 度以上；河谷深切，相对高差在 600--800 米间。米仓山居朝天区全境旺苍县城至广元一线以北，山脊海拔从北向南由 2276 米（光头山）下降到 1368 米（石家梁），坡面多在 25 度以上，山顶浑圆。河谷深切相对高差一般在 500--800 米间。川北弧形山脉居元坝区、旺苍县城以南，及苍溪、剑阁两县全境。海拔从北而南由 1200 余米下降到 600 余米。河谷切割亦深，多呈“V”形。相对高差在 200--500 米间。山顶平缓，多呈台梁状，坡面一般在 12 度左右。广元市属山区地貌，高中山占 55%，低山深丘占 44.2%，有少量的河谷平坝。地势北高南低，北部横亘米仓山、龙门山，南面与川中丘陵紧连。最高处海拔 3837 米（青川西北），最低处海拔 375.1 米（苍溪南）。

3 地质

(1) 地层

广元市，位于四川盆地北部，龙门山与大巴山南部，扼嘉陵江上游，属秦巴构造褶皱带。东有旺苍，南到苍溪、剑阁，西含青川，邻江油，北与陕西省接壤。

市内地层发育较好，除缺失第三系外，从震旦系到第四系均有出露。各时代地层，呈自北

而南，由老到新有规律分布。

(2) 构造

广元南北纵跨场子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构造单元，东西处于龙门山褶皱带与大巴山过渡带交接地段。

东北部大巴山东西向构造带：位于朝天、中子、曾家三区和大石区鱼河、太平两乡，轴部为短轴状的牛峰包复背斜，次级构造有明月峡背斜，新店子倒转向斜，飞仙关背斜，两翼对称和缓而开阔，轴部及两翼部常遭断层破坏，产生地层缺失或重复。

西北部龙门山北东向构造带：位于竹园、宝轮、白朝、罗家、羊模、三堆一带，主要有天井山复背斜、仰天窝复向斜和大茅山复背斜构成。褶皱多呈短轴状。

4 气候气象

广元市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雨量 800-1000 毫米，日照数 1300-14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7℃左右。广元又处秦岭南麓，是南北的过渡带，即有南方的湿润气候特征，又有北方天高云淡、艳阳高照的特点。南部低山，东冷夏热；北部中山区东寒夏凉，秋季降温迅速。年平均气温 16.1 摄时度，七月份气温 26.1 摄时度，元月份气温 4.9 摄时度。年平均降雨 108 毫米，日 1398.0 小时，无霜期 264.5 天，四季分明，适宜生物繁衍生息。但自然灾害，特别是旱、涝灾害频繁。

5 水文

广元地上地下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属长江水系。集域面积在 50 公里以上的大小支流有 80 多条，主要通航河流有嘉陵江、白龙江、东河、清江河等，这些河流均汇集到嘉陵江至重庆注入长江。

嘉陵江是长江水系中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古称阆水、渝水。因流经陕西省凤县东北嘉陵谷而得名。上源为白龙江和西汉水。前者发源于四川省若尔盖县的郎木寺；后者发源于秦岭西南，因在汉江之西，故称西汉水。直至陕西省略阳县两河口以下始称嘉陵江，与白龙江相汇于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全长为 1119 公里。昭化以上为上游，行经高山地区，多暴雨，有“一雨成灾”之说；昭化至合川为中游，有航运之利；合川以下为下游段。流域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超过汉江，居长江支流之首。河口流量 2120 立方米/秒。嘉陵江切穿华蓥山南延支脉后，形成风光奇丽的沥鼻、温塘、观音 3 峡谷，于重庆汇入长江。四川省境内水力理论蕴藏量 1522 万千瓦，可开发水力资源 551 万千瓦，上游白龙江建有碧口大型水电站。水运年货运量占四川内河航运年货运量的 1/4，是四川重要航道之一。江中鱼类多达 163 种，居四川省各河之首。广布于嘉

陵江流域的紫红色砂泥岩，质地松脆，植被覆被率仅 13.7%，水土流失严重。

嘉陵江支流众多，属树枝状水系，最大支流有涪江和渠江。前者又称遂河，发源于四川省平武县境内的雪宝顶，长 700 公里，流域面积 3.64 万平方公里，水力资源 372 万千瓦；后者也称潜水，发源于大巴山，至三汇镇以下始称渠江，长 720 公里，水力资源 205 万千瓦。涪江和渠江在合川汇入嘉陵江。曲流发育为其最大特征。从广元张王庙到合川龙洞沱，直线距离仅 200 多公里，而河道蜿蜒长达 600 公里，且多环形、菌形曲流。

6 土壤

广元市从土壤类型分布来看，境内 5 个土区中有 5 个土类，8 个亚类，76 个土种，而 5 个土区中的农业土壤分布是：（1）河谷平坝灰棕紫色冲积土区：由第四系河流冲积沉及全新统构成成为灰棕紫色土和水稻土，主要分布在上西、下西、陵江、盘龙、下寺、赤化、曲回、宝轮、石龙、荣山、大石、东坝、12 乡 68 个村，面积 15.72 万亩，占总面积 2.11%，其中耕地 7.47 万亩（田 3.26 万亩），占总面积 6.78%。（2）南部低山黄红紫泥土区：由白垩系城墙岩群剑门关组和剑阁组构成成为黄红紫色土和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文村、王家、观音、晋贤、卫子、新场、白果、清水、柏林、虎跳、青牛、张家、陈江、香溪、太公、黄龙 17 乡 128 村，面积 131.13 万亩，占总面积 17.59%，其中耕地 16.54 万亩（田 15.7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21.37%。（3）中部中低山灰棕紫泥土区：由侏罗系沙溪庙组、遂宁组、莲花口组和干佛崖组构成成为灰棕紫泥土、红棕紫泥土、棕紫泥土、暗紫泥土和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明觉、红岩、朝阳、沙坝、射箭、大朝、龙潭、界牌、普广、金子山、梅树、紫云、陵江、上西、东坝、下西、元坝、柳桥、大石、荣山、盘龙、赤化、石龙、宝轮、曲回、下寺 26 乡 221 村，面积 204.52 万亩，占总面积 27.43%，其中耕地 17.15 万亩（田 12.9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22.16%。（4）西北部中山山地黄壤暗紫泥土区：由寒武、奥陶、泥盆志留和二、三迭系构成成为山地黄壤和山地暗紫泥土，主要分布在竹园、建峰、马鹿、• 匕佛、碾子、白家、上寺、罗家、范家、白朝、水磨、清河、七里、三堆、井田、羊模、金台、西北、蒲家、东溪河、花石、大滩、元吉、马家、文安、柏杨、中子、宣河、青林、转引、朝天、沙河、筹笔、小安、鱼洞、陈家、龙王、鱼河、工农 39 乡’ 259 村，面积 321.54 万亩，占总面积 43.13%，其中耕地 30.86 万亩（田 4.38 万亩），占耕地面积 38.25%。（5）东北部中山岩溶台地山地黄棕壤土区：由二迭系石灰岩和少量志留系灰绿色页岩构成成为山地黄棕壤，主要分布在曾家、平溪、两河、李家、汪家、麻柳、临溪 7 乡 55 村，面积 72.58 万亩，占总面积 9.74%，其中耕地 7.60 万亩（田 100 亩），占耕地总面积 9.82%。

7 植被

其中利州区有耕地 24 万亩，林业用地 146.7 万亩，其中有林地 110.8 万亩，疏林地 3 万亩，灌木林地 13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3 万亩，无林地 18.6 万亩，宜林荒地 11265 亩，退耕还林地 13.6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39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5.6%，是四川省重点产材县（区）之一。主要树种有华山松、巴山松、油松、柏木、马尾松、银杏、栎类、山毛榉和竹类。年产木材 1.2 万立方米，白皮松、银杏、楠木、水杉、红豆树、樟木等珍贵树种分布较广。名优林特产品资源丰富，生漆、柿饼、板栗、“三木”药材、天麻、香菇等，质地优良、驰名中外。

8 旅游资源和生态敏感点

广元位于川、陕、甘金三角，为出入川门户，因其地处西南、西北两大旅游热线的衔接点，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品位较高，历来以女皇之声誉、巴山蜀水之秀丽和历史古迹之丰富吸引着大批中外游客，素有旅游天地之称。共有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 2 处（剑门关风景名胜区剑门蜀道、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 2 处（唐家河自然保护区、米仓山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 2 处（剑门关森林公园、天台山森林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皇泽寺、千佛崖、觉苑寺），省级资源 18 处，是四川省旅游资源最密集的地区之一。

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特殊的生态敏感区，亦无重要的文化、历史遗址及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重点目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人口

广元市位于四川省北部，川甘陕三省结合部，全市辖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3区和青川县、旺苍县、剑阁县、苍溪县4县，幅员面积16313.78km²，其中利州区1482km²，昭化区1435km²，朝天区1618km²，旺苍县2976km²，青川县3269km²，剑阁县3204km²，苍溪2330km²。

截至2016年末，全市户籍人口304.78万人。其中，女性148.33万人，男性156.45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48.7%和51.3%；城镇人口68.57万人，乡村人口236.21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22.5%和77.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63.5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1.72万人，乡村人口151.78万人。城镇化率42.4%，比上年提高1.57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10.36%，死亡率6.26%，自然增长率4.1%。

2 社会经济状况

201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660.01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6.44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07.41亿元，增长8.9%；第三产业增加值246.16亿元，增长8.7%。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0%、52.5%和39.5%，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4.2和3.2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5072元，比上年增长6.7%。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5：47.2：36.3调整为16.1:46.6：37.3。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较上年降低1.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比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物流、网购、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迅速，限额以上企业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38.2%，增速比上年加快24.4个百分点。网上餐饮收入增长47.8%。快递企业业务收入增长53.5%，增速比上年加快13.5个百分点。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同时期经济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由上年的2.64:1缩小为2.62:1。

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380.83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24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20.46亿元，增长9.5%；第三产业增加值125.13亿元，增长7.5%。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7.7%，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个体私营经济增加值366.74亿元，增长8.3%，占GDP的比重为55.6%，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全年市城区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1.9%。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类、食品烟酒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居住类、医疗保健类、衣着类分别上涨4.4%、3.6%、3.1%、2.4%、16.0%和0.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下降0.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上涨1.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2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3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4%，比上年降低 0.05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共有法人单位 17999 个，比上年增长 2.6%。产业单位 22733 个，增长 2.2%。“四上”企业 1056 个，比上年增加 65 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48 个，增加 22 个；资质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316 个，增加 15 个；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 228 个，增加 18 个；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64 个，增加 10 个。

3 交通运输与邮电

广元是川陕甘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中心，108、212 两条国道主干线在市城区交汇，绵广高速全线通车，广巴高速正式立项，集水、陆、空于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使广元处在一个扼水陆要冲、控南北咽喉的枢纽位置上，成为东连中部、东部，西接大西南、大西北的重要通衢。广元市铁路交通运输方便快捷，广旺铁路、宝成铁路跨越市内，设广元火车站。

2016 年末全市境内公路总里程 19852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4702 公里，高速公路 392 公里，国省公路 2093 公里。全年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67.4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9%。铁路运营里程 371 公里。全年铁路客运总量 299.4 万人次，增长 65.6%。铁路货运总量 206.7 万吨，增长 20.5%。开通民航营运线路 5 条，全年民航旅客运输总量 23.6 万人次，增长 10.0%。民航货运总量 294 吨，增长 20.0%。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18.85 万辆，比上年增长 22.2%，其中私人汽车 17.33 万辆，增长 25.0%。民用轿车保有量 9.51 万辆，增长 24.1%，其中私人轿车 9.05 万辆，增长 25.2%。

2016 全年电信主营业务收入 1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0.35 万户，增长 9.8%。移动电话用户 230.41 万户，增长 6.9%。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3.30 亿元，增长 24.5%，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1.06 亿元，增长 53.5%。

4 广元市工业和农业

广元拥有较好生态农业基础。近年来，广元市农业始终坚持“强化基础、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思路，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加强，走上了发展“三高农业”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增强了农业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生态经济和生态建设初见成效，各种林特产品产量快速增长，食用菌、药材、雪梨、核桃等特色产品商品率逐年提高。农业生产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粮油、畜牧、林业、水果、蔬菜、蚕桑、药材等十大商品生产基础已初步建成，现有国家级产品粮大县两个，省级肉牛生产基地两个，油料、水果、“三木药材”大县各一个，全国十大食用菌生产基地县一个。同时，广元市近年来小城镇建设已初见成效，乡

镇企业已成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2016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62.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5.1%，拉动经济增长 3.6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其中，重工业增长 9.6%；轻工业增长 9.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1.1%，制造业增长 9.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6.7%。分行业看，35 个行业大类中有 30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增长面为 85.7%。分产业看，食品饮料、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化工、电子机械和生物医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产值 548.76 亿元，增长 10.9%，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为 65.4%；高技术制造业产值 88.20 亿元，增长 4.6%，对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7%；军民融合产业产值 73.52 亿元，增长 6.3%，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为 5.3%。分产品看，统计监测的 133 种工业产品中有 89 种产品产量增长，增长面为 66.9%。

2016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0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产品销售率 98.4%，与上年基本持平；利润总额 42.02 亿元，增长 21.1%；利税总额 61.21 亿元，增长 12.3%；总资产贡献率 11.4%，提高 0.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0.7%，降低 4.8 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率 5.0 次，加快 0.3 次。

2016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总产值 141.21 亿元，增长 17.4%。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085.02 万平方米，增长 26.1%；房屋竣工面积 314.42 万平方米，增长 39.2%，其中住宅面积 220.78 万平方米，增长 44.6%。

5 教育和文化

2016 年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 47.2%，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年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43 项，申请专利 1585 件，其中发明 340 件。技术合同登记 29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 1858 万元。新组织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2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8 个。年末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5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个；省级创新型企业 28 个，省级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个；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61 个，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2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1 个。

2016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752 所（不含村小、小学教学点），在校生 397708 人，专任教师 27001 人。其中，高校 3 所，在校生 20462 人，专任教师 844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2 所，在校生 23202 人，专任教师 1109 人；普通高中学校 26 所，在校生 59027 人，专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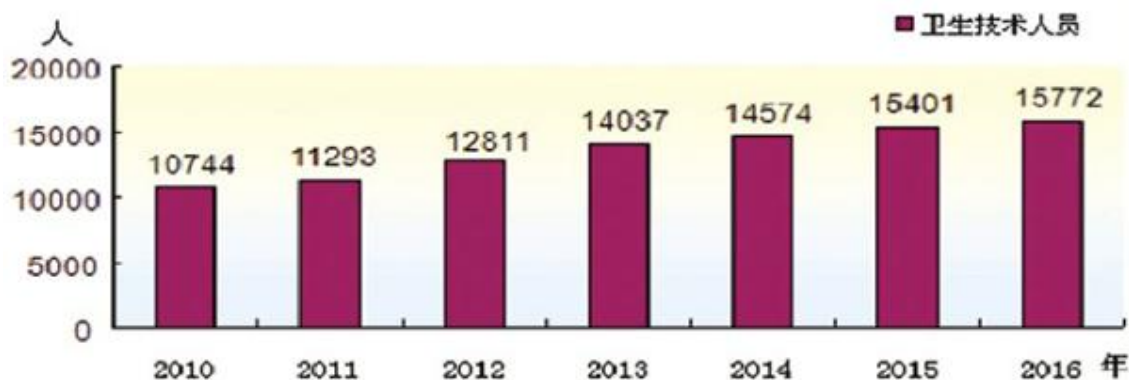
师 5310 人；普通初中学校 138 所（含九年一贯制 70 所），在校生 67191 人，专任教师 7573 人；小学校 264 所，在校生 149731 人，专任教师 9465 人；幼儿园 300 所，在园幼儿 72999 人，专任教师 2405 人；特殊教育学校 4 所，在校生 590 人，专任教师 118 人；工读学校 1 所，在校生 46 人，专任教师 14 人；职业培训机构 4 所，在校生 4460 人，专任教师 163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在 99.8% 以上。

2016 年末全市有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230 个，公共图书馆 8 个，博物馆（纪念馆）12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书 144 万册。全年创作歌曲 42 首、舞蹈 47 个、小品 23 个。荣获四川省群星奖一等奖、四川省第七届青少儿舞蹈大赛金奖等一批奖项。全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 2300 场次。

年末全市有广播电视台 8 个，广播覆盖率 98.0%。有线电视用户 42.31 万户，直播卫星用户 17.97 万户，电视覆盖率 98.9%。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 98.1%。乡镇农村公益固定放映点 128 个。

2016 年末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460 个（含村卫生室），床位 1.9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58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病床 7.51 张，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99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257 个，实有病床 5075 张，卫生技术人员 4996 人；村卫生室 2510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770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 100%。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212.29 万人，参合率 99.4%。

图 10 2010—2016 年广元市卫生技术人员



2016 年全年组织开展女儿节风舟赛、“全民健身日”等系列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60 余次。体育系统所属场馆全部对外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全年免费接待健身人数 93 万余人次。承办了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的足球、篮球、举重等九项赛事，在省青少年锦标赛上获 22 金 33 银 43 铜。全年体育彩票销售 90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3%。

6、袁家坝工业园简介

袁家坝工业园（含川浙合作产业园）占地 4.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电解铝及精深加工，配套发展其他产业。

已落户启明星、启元碳素、华兴、安驭、捷盛、金宏等 9 个规模以上铝加工企业，拥有 12 万吨电解铝、12 万吨阳极炭素和 8 万吨铝加工及 120 万只汽车轮毂生产能力。中国铝业的入驻，园区将发展到拥有 50 万吨电解铝、36 万吨铝加工以及 10 万吨废铝加工能力的工业园。园区东南部规划出 2 平方公里的川浙合作产业园，主要发展纺织、建材、机械、新材料等产业。已有景兴纸业、蓝天制衣、龙腾纺织、能士智能港等 19 家企业落户，总投资 25 亿元。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内。本次环评大气的监测数据借用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6 日关于对广元国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制造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测资料，该项目在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0.9km。因此，本评价引用该数据能代表本项目用地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具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1) 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

(2)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列限值。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物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P_i = C_i/S_i$$

式中，P_i——为 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为 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S_i——为 i 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mg/m³）。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_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P_i 值越小，受污染程度越轻。

(4) 评价结果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指数值范围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利州区 东区社 区附近 位置	SO ₂	1 小时均值	0.010~0.030	0.020~0.060	0.5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10~0.023	0.067~0.153	0.15	达标
	NO ₂	1 小时均值	0.015~0.042	0.075~0.021	0.2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19~0.037	0.238~0.463	0.08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0.071~0.114	0.473~0.760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0.712~0.962	0.356~0.481	2.0	达标	
原四川 晶都新 能源生 产车间	SO ₂	1 小时均值	0.013~0.030	0.026~0.060	0.5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13~0.031	0.087~0.207	0.15	达标
	NO ₂	1 小时均值	0.022~0.062	0.011~0.031	0.2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25~0.036	0.313~0.450	0.08	达标

西南村 (当地 名)附 近位置	PM10	24 小时均值	0.070~0.102	0.467~0.680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0.666~0.990	0.333~0.495	2.0	达标
	SO2	1 小时均值	0.011~0.032	0.022~0.064	0.5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18~0.033	0.120~0.220	0.15	达标
	NO2	1 小时均值	0.019~0.046	0.009~0.023	0.2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26~0.036	0.312~0.445	0.08	达标
	PM10	24 小时均值	0.072~0.101	0.480~0.680	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0.600~1.01	0.300~0.502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嘉陵江。本次环评引用“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6 日关于对广元国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制造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0.9km 处，其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 月 22 日对嘉陵江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断面分别设置在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上游 500m 处及下游 1000m 处。引用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1993）相关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1) 评价因子：pH、SS、NH₃-N、TP、TN、COD_{Cr}、BOD₅、石油类、氰化物、铜，共计 10 项。

(2)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水质指数评价法，公式为：

$$P_i = C_i/S_i$$

式中，P_i——为 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为 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L）；

S_i——为 i 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mg/L）。

对具有上下限标准的 pH，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P_i = (pH_i - 7.0) / (pH_s - 7.0) \text{ 当 } pH > 7.0 \text{ 时}$$

$$P_i = (7.0 - pH_i) / (7.0 - pH_s) \text{ 当 } pH \leq 7.0 \text{ 时}$$

式中，pH_i——为实测 pH 值；

pH_s——为 pH 的质量标准的上（下）限值。

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评价因子的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4) 评价结果分析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L)	指数值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上游 500m	pH	7.54~7.59	0.49~0.51	6~9	达标
	SS	5~7	/	/	/
	氨氮	0.292~0.315	0.29~0.32	≤1.0	达标
	TP	0.055~0.063	0.275~0.315	≤0.2	达标
	TN	0.735~0.820	0.735~0.820	≤1.0	达标
	CODcr	10.9~12.5	0.51~0.61	≤20	达标
	BOD5	2.3~2.8	0.58~0.70	≤4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	≤0.05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	≤0.2	达标
	铜	未检出	/	≤1.0	达标
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下游 1000m	pH	7.57~7.63	0.53~0.55	6~9	达标
	SS	5~7	/	/	/
	氨氮	0.235~0.260	0.235~0.260	≤1.0	达标
	TP	0.067~0.071	0.33~0.36	≤0.2	达标
	TN	0.928~0.954	0.928~0.954	≤1.0	达标
	CODcr	10~16	0.50~0.80	≤20	达标
	BOD5	1.5~2.1	0.38~0.42	≤4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	≤0.05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	≤0.2	达标
	铜	未检出	/	≤1.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有机、有机无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在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46m，本项目租用生产厂房为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同时因本项目引用噪声检测区域在检测后厂区未投入生产，其声环境未发生改变，因此引用声环境检测数据有效。

(1) 评价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3) 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结果	夜间	结果	
1#项目用地东北侧厂界	53.4	达标	45.3	达标	3 类标准
2#项目用地东南侧厂界	57.2	达标	46.4	达标	
3#项目用地西南侧厂界	54.6	达标	44.7	达标	
4#项目用地西北侧厂界	53.8	达标	45.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生态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惜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19m 处为华祥风管厨具厂，东侧 50m 外为空地；南侧 15m 为博锐科技；西侧紧邻 2 号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西侧 35m 处为国美安迅物流，项目西侧 81m 处为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住宿楼，西侧 130m 处为翠微路；北侧 21m 处为华顺建材厂。从外环境来看，项目周边企业类型主要为建材厂、厨具厂等对大气环境无特殊要求的企业，无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类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本项目的生产对周边企业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保证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改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级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20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基本特征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嘉陵江	南	650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大气环境、声环境	评价范围 200m 内大气、声环境	/	/	大气环境、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Nm 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标准值	1h 平均	0.50	0.20	/	/
		24h 平均	0.15	0.08	0.15	0.0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石油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0.05	≤20	≤4.0	≤1.0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SO ₂	0.5（小时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24（小时平均）				
	TSP	0.30（日平均）				
	PM ₁₀	0.15（日平均）				
	VOCs	2.0（小时平均）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2、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					
指标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石油类	20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施工阶段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排放标准[dB (A)]	70	55
营运期排放标准[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五)

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进家具制造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1000m²，施工期仅涉及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调产生的少量粉尘和使用油漆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使用油漆期间，注意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项目所在地块扩散条件较好，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措施降噪，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能够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废渣、废材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废渣均运往市政建筑废渣集中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期污染物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 营运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1、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铝合金门窗生产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尺寸外购成品铝合金型材、玻璃和五金配件进行铝合金门窗的生产。生产过程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本项目生产所需的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均外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的成品，**厂区内不进行原材料的生产；厂区内不涉及铝合金型材的阳极氧化、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漆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也不涉及酸洗、**

磷化、电镀、喷漆等处理工序，不涉及玻璃下料加工工序。玻璃和铝合金门框的安装是客户工地进行安装，厂区内不涉及玻璃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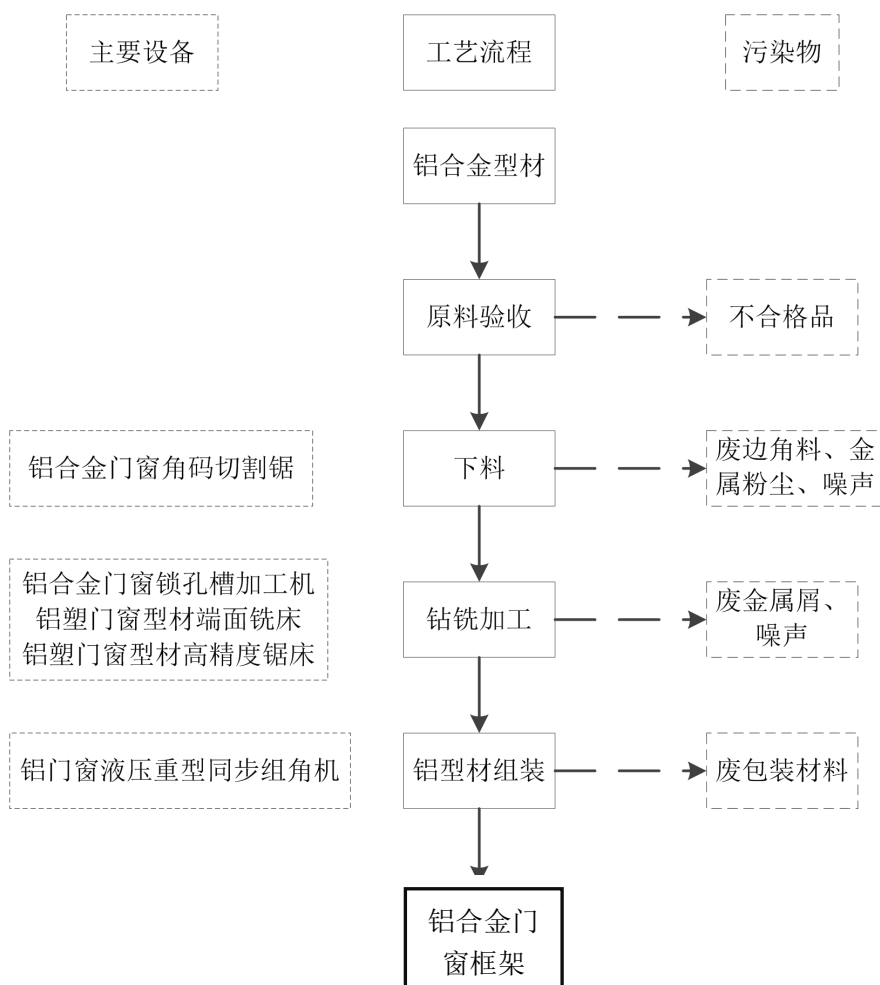


图 5-1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验收

为保证产品质量，对进入生产线的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主要为外观质量检测（主要对尺寸及外观检测），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料运送至仓库暂存，对于不合格的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原料，均返回供应商处理。

(2) 下料

将型材运送至生产工段，按照设计的生产规格，利用双头切割锯等下料设备对铝合金型材进行下料切割，下料后送至下一工段。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3) 钻、铣加工

将下料后的铝合金型材送至钻铣加工区，利用铣床、钻床等设备对其进行再次加工，此过程主要完成型材的开孔、开槽以及边角加工，以便于后期的组装。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渣以及噪声。

(4) 铝型材组装

组装包括型材组装和配件组装等。型材组装主要包括铝合金门窗等生产过程中角码结构的铝合金型材 90 度角连接，使用组角机。配件组装主要是将加工后的铝合金型材按照生产设计进行组装，组装零配件主要为执手、铰链、螺丝等五金配件。

(5) 产品检测及入库

组装完成后，经过外观检验、安装牢固程度等严格的质量检验后入库暂存。

本项目车间仅对铝型材进行组装，组装成铝合金门窗框架后对框架的质量进行检查后入库，针对窗户合页扇部分装玻璃和其余门窗均在现场完成安装，合页扇玻璃安装是将外购的符合尺寸要求的玻璃安装在合页扇框架上，即生产不涉及玻璃胶的使用。

本项目产品质量检测控制集中于铝型材的加工及组装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中要实行严格把关按工段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尺寸、外形），对不符合企业质量控制要求的加工产品均返回工段进行二次加工，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达标。同时，本项目所使用的铝型材、钢衬、玻璃、五金件等均为外购成品进行加工和安装，车间内不进行型材、玻璃的生产。本项目所使用玻璃根据尺寸直接在专业厂家定制，不在厂区内进行切割、打胶组合，均采购规制的玻璃，不符合规格的玻璃返回供应商，厂内无废玻璃产生。

3、家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1) 一般普通免漆板家具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5-2 免漆板家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下料：木材入厂后，通过推台锯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2) 封边：下料后的板材需要进行封边，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加入封边热熔胶，在机器中加热熔融（电加热，80℃），熔融的胶水均匀涂覆于木板边接缝处，使木板封边条粘合在一起，完成板材封边工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3) 排孔：用钻孔机（最大钻孔直径 15mm，最大钻孔深度 55mm）在板材周围指定位置钻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4) 试装：人工将加工好的家具部件利用铆钉、铰链等预组装在一起。

5) 打包、入库：将加工好的柜体部件打包入库，待售。

(2) 覆膜家具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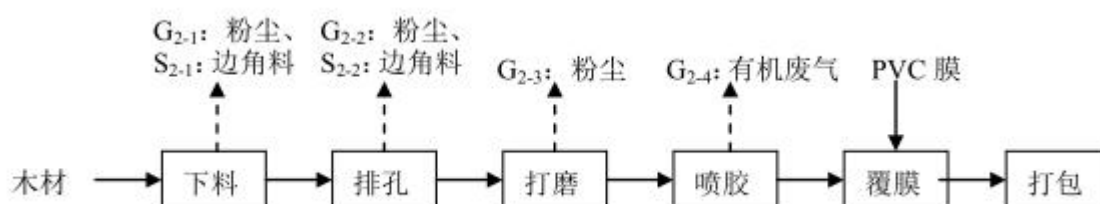


图 5-3 覆膜家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下料：木材入厂后，通过下料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2) 排孔：用打孔机在板材周围指定位置钻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木材粉尘以及边角料；

3) 打磨：木材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通过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而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装饰和加工，本工序在木工车间砂光操作台进行。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木材粉尘；

4) 喷胶：打磨后的板材表面喷上真空吸塑胶，然后晾干待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5) 覆膜：喷胶晾干后的板材覆上 PVC 膜，然后利用真空吸塑机进行覆膜，得到产品；

6) 组装：人工将加工好的家具部件利用铆钉、铰链等组装在一起。

7) 打包：将加工好的柜体部件打包入库，待售。

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工序如下：

(1) 废气：有机废气、家具制造、钢衬和铝型材下料粉尘；

(2) 噪声：机械设备噪声；

(3)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刀具、钻头、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废劳保用品。

(二)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铝合金型材下料粉尘、木材加工粉尘、木制家具涂胶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吸塑家具喷胶废气

项目吸塑家具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在涂胶过程中无需加热，故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根据《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化学工程师》王滨生等2008年6月）中水基胶中VOCs含量为20.4g/L。项目真空吸塑胶用量为0.3t/a，喷胶作业时间600h/a，则喷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6t/a，产生速率为0.01kg/h。

②封边有机废气

项目在封边过程加热融化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有机气体产生量一般以用胶量的1%~2%计，本次评价以2%计，项目用胶量0.1t/a，则其有机废气产生量0.002t/a，产生速率0.0033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0.008t/a（8kg/a），产生速率0.0133kg/h。依据《四川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规定，为避免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环评限定：项目应使用无溶剂胶和水溶性胶，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③治理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以及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90%。本环评要求业主在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分别先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率大于90%，活性炭装置净化率大于60%，风机风量按5000m³/h计，捕集量为0.0072t/a，处理后排放量为0.0029t/a（即0.005kg/h），排放浓度为0.97mg/m³，远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项目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另有10%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08t/a。

表 5-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VOCs	0.008t/a	0.97mg/m ³	0.0048kg/h	0.0029t/a	0.0008t/a

(2) 粉尘

①铝合金及钢衬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铝型材和钢衬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项目型材及钢衬用量为65t/a，粉尘产生量按材料用量的0.1%进行估算，粉尘产生量6.5kg/a，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m³/h，每日工作时间约1小时，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无组织排放量为0.065kg/a，以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1次/h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04mg/m³，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木材加工粉尘

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打磨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项目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取0.321kg/m³产品，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可知，项目家居材料年产量合计约为13000m²，板材厚度按15mm计算，则可知粉尘的产生量约62.595kg/a，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工艺粉尘产生速率约为0.026kg/h。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m³/h，每日工作时间约1小时，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无组织排放量为0.626kg/a，以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1次/h计算，排放浓度0.004mg/m³，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住宿楼下的预处理池处理以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12m³/d（不含未预见用水等），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排水量按80%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0.896m³/d，合计268.8m³/a。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住宿楼下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后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封边机、打孔机、拉槽机、真空吸塑机、双头锯、组角机等，其声源强度普遍在70~85dB之间。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表5-2。

表5-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单位：dB（A）

序号	产噪源	源强	治理方式
1	下料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打孔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拉槽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真空吸塑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锁孔槽加工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角码锯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切割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铣床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锯床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组角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除上表中给出的措施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2)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厂房隔声，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 (3)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房隔声处理，布设尽量远离办公区，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经过各种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此外，企业应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铝合金门窗废边角料；生活垃圾主要为生产工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1) 切割下料过程的木材边角料：切割下料等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 计算，项目年使用木材量为 195m^3 ，板材的密度为 $0.8\text{g}/\text{cm}^3$ (合 156t)，故切割下料过程的木材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 156t/a，该部分固废经建设单位收集后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总的粉尘量为 0.068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3) 铝合金门窗废边角料：本项目铝合金及钢衬下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1% 进行计算，约为 6.5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废物

废胶包装桶：项目胶水包装桶有两种，一种为水基型胶粘剂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2t，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返回原材料供货商。

废活性炭：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3/10，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体的量与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4t/a，估算出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0.01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本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产生的废机油必须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评要求业主在厂区内建设一座约 4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内东北角，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垃圾日产生量 4kg。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5-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156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8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3	铝合金门窗废边角料	6.5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4	废胶包装桶	0.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0.013	
6	废机油	0.02	
7	生活垃圾	0.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保护及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 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本环评根据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将厂区内部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其防渗层要求为: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危险废物堆放要求, 采用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并严格做好防雨、防腐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其防渗层要求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防渗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③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系租赁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其中生产车间、办公楼、预处理池等防渗措施均由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 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 类型	时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0.008t/a; 0.0133kg/h	有组织 0.0029t/a; 0.97mg/m ³ 无组织 0.0008t/a
			金属粉尘	6.5kg/a	0.065kg/a; 0.0004mg/m ³
			木料粉尘	62.595kg/a	0.626kg/a, 0.004mg/m ³
废水	运营期	生活废水	水量	268.8m ³ /a	268.8m ³ /a
			COD	550mg/L (0.15t/a)	500mg/l (0.13t/a)
			BOD ₅	400mg/L (0.11t/a)	300mg/L (0.08t/a)
			SS	400mg/L (0.11t/a)	350mg/L (0.09t/a)
			NH ₃ -N	50mg/L (0.0013t/a)	45mg/L (0.0012t/a)
			总磷	10mg/L (0.0003t/a)	8mg/L (0.0002t/a)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木材边角料	156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8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铝合金门窗废边角料	6.5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胶包装桶	0.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013	
			废机油	0.02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0.12t/a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运营期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昼间 < 65 dB (A)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使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内, 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的干扰, 周围无生态敏感点, 不涉及野生动植物。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进场、安装和测试，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等工程，仅在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部，设备调试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厂界能够达标；废包装大部分为木材、塑料等，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已有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主要污染因素为安装设备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包装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等。施工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期污染物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铝合金型材下料粉尘、木材加工粉尘、木制家具涂胶、封边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在铝型材和钢衬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打磨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因其产生于同一个车间，视为一个面源，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691kg/a，因设备非同时生产，产生速率会发生变化，按最大产生速率进行计算，产生速率为 0.691kg/a。

采用估算模式对其空气影响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如下所示。

表 7-1 估算模式参数选择表

参数名称	单位	车间无组织粉尘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23
面源长×宽×高	m	101×21×10
评价标准	mg/m ³	0.9 (小时均值)
环境温度	℃	20
城市/乡村选项	-	乡村

项目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显示如下表：

表 7-2 车间无组织粉尘 SCREEN3 模式估算结果表

序号	距离(m)	浓度(mg/m ³)	占标率(%)	序号	距离(m)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	10	0.0002017	0.02	13	1100	0.0002918	0.03
2	100	0.0006694	0.07	14	1200	0.0002616	0.03
3	180	0.0007126	0.08	15	1300	0.0002361	0.03
4	200	0.0007002	0.08	16	1400	0.0002144	0.02
5	300	0.0006668	0.07	17	1500	0.0001958	0.02
6	400	0.0006578	0.07	18	1600	0.0001797	0.02
7	500	0.0006257	0.07	19	1700	0.0001654	0.02
8	600	0.0005572	0.06	20	1800	0.0001529	0.02
9	700	0.0004859	0.05	21	1900	0.0001418	0.02
10	800	0.0004237	0.05	22	2000	0.0001321	0.01
11	900	0.0003711	0.04	23	2100	0.0001237	0.01
12	1000	0.0003277	0.04	24	2200	0.0001162	0.01

表中数据显示，粉尘的浓度最大值出现在距面源 18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mg/m³，占标 0.08%，因此，项目运行后，车间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表 7-2 参数计算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推荐模式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整个生产加工车间作为一个面源，其影响区域面源长度为 101m，面源宽度为 21m，面源有效源高为 10m，详见下图。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为了确保粉尘能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该加强对除尘设备以及排气扇的管理，配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定期检测，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维护更新。

(2) 有机废气VOCs

项目吸塑家具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在涂胶过程中无需加热，故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项目在封边过程加热融化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本环评要求业主在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分别先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机量为 5000m³/h，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预测情景为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

①预测因子

报告选取 VOCs 作为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预测内容

项目预测内容为排气筒正常排放、事故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

③预测模式

根据评价区气象特征和本项目污染源特征，项目营运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是挥发性有机物，属于点源排放。本次大气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方法预测。

④大气污染源强

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预测因子的污染源强和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项目特征污染物预测模式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生产区 排气筒	正常排放	5000m ³ /h	VOCs	0.0048	15	0.2	25
	非正常排放	5000 m ³ /h		0.0133	15	0.2	150

⑤预测结果

项目 VOCs 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的预测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VOCs 正常和事故状态下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2.252E-12	0	6.239E-12	0
100	0.00006234	0	0.0001727	0
200	0.00008134	0	0.0002254	0
300	0.00008603	0	0.0002384	0
400	0.00008275	0	0.0002293	0
500	0.00007646	0	0.0002118	0
600	0.00009808	0	0.0002718	0
700	0.0001134	0	0.0003142	0
800	0.0001212	0	0.0003357	0
900	0.0001235	0	0.0003421	0
907	0.0001235	0	0.0003421	0
1000	0.0001222	0	0.0003386	0
1100	0.0001178	0	0.0003263	0
1200	0.0001127	0	0.0003122	0
1300	0.0001074	0	0.0002975	0
1400	0.0001073	0	0.0002973	0
1500	0.0001077	0	0.0002984	0
1600	0.0001072	0	0.0002971	0
1700	0.0001062	0	0.0002942	0
1800	0.0001046	0	0.0002899	0

1900	0.0001027	0	0.0002847	0
2000	0.0001006	0	0.0002788	0
2100	0.00009804	0	0.0002717	0
2200	0.00009546	0	0.0002645	0
2300	0.0000929	0	0.0002574	0
2400	0.00009037	0	0.0002504	0
2500	0.00008789	0	0.0002435	0

从表 7-5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在排气筒下风向 907 米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123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远小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3 。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VOCs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在排气筒下风向 907 米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421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可以看出事故排放造成的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粉尘及有机废气，项目厂房内无独立车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划定以项目车间为排放源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A(BL^c + 0.25r^2)^{1/2} \times L^D$$

式中：C_m —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表 5 查取。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 (mg/m ³)	计算参数				计算 距离	确定 距离
				A	B	C	D		
车间	VOCs	0.001	2	350	0.021	1.85	84	0.041	50
	颗粒物	0.0023	0.9	350	0.021	1.85	84	0.00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划分 100m 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调查，结合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属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为生产厂房，厂区道路，不涉及长期居住人群，不含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环保拆迁，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生物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均依托于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方的生活住宿楼的预处理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至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封边机、打孔机、拉槽机、真空吸塑机、双头锯、组角机等噪声。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本工程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房隔声处理，布设尽量远离办公区，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噪声源强声压级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项目评价采用噪声衰减量叠加和距离衰减模式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假定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忽略大气吸收、地面反射等因素，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

（1）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为场界噪声 L_{Aeq} 。

（2）预测模式

声源叠加模式： $L = 10 \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评价点噪声的预测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在评价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点声源数。

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监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

通过以上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噪声源	产噪设备	经过消声、减振措施的源强值	距厂界最近距离		贡献值
			方位	距离 (m)	
生产车间	下料机等	75	东面	10	55
			西面	10	55
			南面	10	55
			北面	15	51.4

经上述预测可知，生产设备经减振及厂房隔声处理后满足能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在合理布局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切割下料过程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建设单位收集后集中对外出售处理；铝合金、钢衬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建设一座约 $4m^2$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内东北角，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在进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处理，不得有裂缝。

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对各类容器编号，标志名称、特性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应设置合理的通风装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看管；

⑤公司与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收运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废与一般废物混装或者私自处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应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评价认为，业主在认真落实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去向明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对各类固废采取了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本环评根据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将厂区内部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其防渗层要求为：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堆放要求，采用人工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cm/s，并严格做好防雨、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其防渗层要求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三、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为保障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本环评提出以下管理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设立消防废水应急池，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②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和专业技能。

③加强各项环保安全设施管理，定期组织检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④为了减轻万一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工厂还应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原劳动部、化工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制定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企业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除应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外，还应包括包括表 7-7 所示内容。

表 7-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环境风险投资

本项目风险投资具体见表 7-8。

表 7-8 风险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措施	投资（万元）
1	针对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地面防渗	计入防渗投资
2	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1.0
3	设置消防应急水池	2.0
4	配备足够的灭火剂等消防设施、设备	0.3
5	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0.5
6	总计	3.8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四、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标的。工程项目的

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通过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以控制。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的实行就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1、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按“三同时”的原则配套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其环保计划见表7-9。项目应设专门的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表中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管理主要由项目方负责落实。

表 7-9 项目运营期环保计划表

时段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管理部门
运营阶段	环保管理	(1)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环保设施的维护	建设单位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水环境	依托于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单独设置。		
	大气环境	(1) 车间保持自然通风 (2) 增设机械排风设备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及时、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对外出售；废边角料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4) 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环保机构设置

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建设单位派 1 名副经理负责全厂区的环保管理，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厂区环保有关条例、规章等；派 1 名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厂区内环保计划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保证厂区内生活垃圾等及时得到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保证厂区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噪声达标等，并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要求所有环保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环境工程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对运营期环境保护人员需进行培训。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治理，占工程总投资的 13.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建设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营运期	厂区已建预处理池 1 个	/	依托
废气治理	营运期	吸塑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新建
		金属粉尘和木料加工分成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新建
噪声治理	营运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	1.0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	营运期	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0.2	依托
		餐厨垃圾每日清运，由专门的泔水人员收集拉运	/	依托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0	新建
		木材、金属粉尘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0.5	新建
地下水	营运期	危废间重点防渗设置	1.0	新建
环境风险投资		设置事故防范措施（消防应急池、消防灭火设备）	3.8	新建
合计			13.5	/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 产 车 间	有机废气 (VOCs)	吸塑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铝合金及钢衬 下料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 活 废 水	SS、COD、 BOD ₅ 、NH ₃ -N	先经租用方预处理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 然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弃 物	营 运 期		木材边角料	156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068	集中对外出售处理
			铝合金门窗废 边角料	6.5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废胶包装桶	0.02	统一收集后, 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013	
			废机油	0.02	
				生活垃圾	0.12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其声级值为 70~85dB(A) 左右。采用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为使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内, 其自然生态环境已很大程度上受到人类的干扰, 周围无生态敏感点, 不涉及野生动植物。</p>					

结论与建议

(表九)

一、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金属门窗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开发区个体经营项目建设申报审查表经过开发区项目所在镇、经济商务局、建环局出具了同意申报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规划及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元市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从事家具、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属于广元经济开发区所属产业园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广元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1]88号),项目符合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产业发展方向。

(三)、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未出现超标,单项指数值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的环境噪声现状质量能够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好标准厂房,施工期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铝合金型材下料粉尘、木材加工粉尘、木制家具涂胶有机废气。

项目吸塑家具喷胶、封边过程加热融化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本环评要求业主在喷胶及封边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分别先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在铝型材和钢衬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车间断料、切割、开槽、钻孔、铣型、雕刻、打磨等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进入预处理池内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声学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较好，加之在严格管理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其实现达标外排后，其营运期将不会对区域声学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铝合金门窗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废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各类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广元茗尚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家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广元经开区袁家坝工业园的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知书；
- 附件 2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
- 附件 3 开发区个体经营项目建设申报审查表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四川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实景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